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1	机构信息	▲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基本信息(部门名称、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人、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办公室
2	教育概况	▲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基本信息（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法人及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含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等）; ▲民办学校日常监管信息（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教育统计数据(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基础教育科 发展规划科 校外监管科 局直属学校
3	政策法规	▲教育部门法律、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或转载上级政策文件通知、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含部分本单位印发的非涉密正式文件通知）。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机关各科室 直属二级机构
4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发布本单位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相关联，解读形式要多元化（含政策文件或转载上级文件解读）。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机关各科室 直属二级机构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5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会，对重大决策和重要民生事项通过新闻发布会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公开发布会内容。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相关科室
6	通知公告	▲重大决策预公开，对重大决策或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或公告，决策或文件草案，决策背景或起草说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信息公开工作。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各相关科室 直属二级机构 局直属学校
7	通知公告	▲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信息（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发展中心 招生考试中心
8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务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工作过失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第二年1月31日前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办公室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9	招生入学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出台的招生政策、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普通高中成绩及录取分数线信息公开；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 ▲本年度各校招生结果； ▲各级各类学校****—****学年教育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基础教育科 局直属学校
10	学生管理	▲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入学流程； ▲各阶段学生（随迁子女、返市生、户口所在地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等；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各类考试报名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基础教育科 职成教育科 招生考试中心
11	学生管理	▲学生评优奖励的相关信息（省、市、县、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其他奖项推荐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 ▲优待政策（军人及军人子女参加中考加分确认相关材料、流程和政策)；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等其他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基础教育科 各相关科室 局直属学校
12	学生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研学、军训工作开展等信息（实施方案、标准、要求、时间、主题、参与人数、收费标准、安全预案、日常管理、委托实施部门、受托机构名称、合同签约、备案部门批准结果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基础教育科 局直属学校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13	学生管理	▲年度学生资助政策及报告;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情况(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审核程序、办理部门、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奖励相关信息;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装备相关信息; ▲实验教学的日常管理等信息; ▲学生校服采购工作监督、备案及公示情况; ▲中小学校劳动实践教育场所建设及劳动技术课程开展情况。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财务科 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保障中心 局直属学校
14	财务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3万以上含3万），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等违法处罚相关信息。 ▲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50万（含）以上。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承办项目科室 直属二级机构 局直属学校
15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和决算信息、教育经费统计、各类收费项目及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信息公开。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财务科
16	人事师资	▲教育行政部门（含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各类学校班子成员人事任职任免调整等人事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人事科 办公室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17	人事师资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管理方案及违规处理办法;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人事科 教师教育科 机关纪委
18	人事师资	▲各级各类教师评优评先等信息公示; ▲教师职称评审信息公示（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党工委办 基础教育科 教师教育科 局直属学校 承办评优评先单位
19	人事师资	▲教师培训政策; ▲各类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教育科 人事科 相关承办单位
20	人事师资	▲公开招聘教师（含特岗教师）信息(招聘文件及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发放情况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教育科 人事科
21	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安全办 （信访科）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22	其他事项	▲教育教研年度工作方案，优质课评选（优质课展评、示范课评选），课题申报、课题评比、教师教学素养竞赛、教科研工作、课题评审、教科研成果评选; ▲教育教学工作评价。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教研中心 相关承办单位
23	其他事项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 体育标准、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教学开展情况、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中考体育实施方案和考试标准等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体卫艺科 教育教研中心 局直属学校
24	其他事项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体卫艺科 局直属学校
25	其他事项	▲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改革发展工作和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信息;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各项技能大赛等工作的相关信息;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职成教育科 教育教研中心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26	其他事项	▲控辍保学工作信息(“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学校督导评估信息(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信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 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各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基础教育科 督导室
27	其他事项	▲人大代表对政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建议事项办理复文全文（或节选）； ▲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提案办理情况。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办公室
28	其他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方案(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要素，最终结果等信息)； ▲校外培训机构“随机抽查、日常检查”的情况和抽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等相关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办公室 基础教育科 体卫艺科 校外监管科

安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公开栏目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科室）
29	其他事项	▲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 ▲教育系统建设布局规划;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包括招标投标信息、批准结果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施工信息、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信息，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相关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发展规划科 局直属学校
30	其他事项	▲政务舆情回应情况。（回应时限：及时回应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在5个小时内公开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公开会，其他舆情要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回应效果：确保舆情回应的效果，回应要有针对性，能够有效平息舆情。）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办公室 安全办 （信访科）
31	其他事项	▲咨询建言、依申请公开; ▲公开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 ▲咨询答复的及时性情况、内容质量情况。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教育局	办公室
32	其他事项	▲公开部门权责清单; ▲年度计划、专项规划计划、阶段性工作、重要活动开展（含工作动态）、个人典型事迹、经验做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人事科 各相关科室 局直各单位
33	自定栏目	其他政务公开信息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相关科室 局直各单位
备注	公开渠道和载体：各县（市、区）教育局在本辖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市教育局机关科室、局直各单位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